

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陈益美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21,85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2.83%，会议由董事长李斌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总监陈益美持有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陈益美，女，1984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马拉丁服饰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秀孚风物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孤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杭州先知先觉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总监陈益美女士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任职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胡薇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任命陈益美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陈益美女士简历》。

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